■上证观察家

盛世当减税

无论出于公平的需要,还是为着让利于民着想,目前整个税制都有改革的必要,该调整的要调整、该减征的要减征、该取消的要取消。中国现在的财富是在改革开放后一两代人中积累起来的,更应该强调藏富于民。税收上的藏富于民就是减税。这也符合十七大有关富民的政策精神。目前国家雄厚的财力积累为政府轻徭薄赋和民众休养生息提供了条件。至于开征资本利得税,个人以为,至少在近五年里,提都不要提。

⊙邓聿文

有关资本利得税是本周资本市场关注的一个话题。尽管国税总局多次表示,新版个税申报表中要填报"股票转让所得"和"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只是申报方式的细化,并不涉及税种的调整,但人们还是将信将疑。

市场的猜疑并非毫无道理,有关可能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或者资本利得税的传言并不是第一次,而国税总局的澄清也不是第一次,但每当股市到一个敏感点,类似传言总会响起,这使人们很怀疑政府的态度和决心,何况还有"5·30"的教训在眼前。而事实上,从国税总局的事后解释来看,其态度也不是很明朗,只是表示暂不开征。既然是暂免,市场的猜测就是,到成熟的时候还是会开征的,这不过是早晚的事情。不少人士就据此认为,明年可能要择机开征。

关于征税,一般来说,政府和民众总是天然地处于对立的两极。从政府税务部门角度而言,无论是出于政绩考虑,还是为了壮大国家财力,都会倾向于征收更多的税,但从民众角度来看,恰恰相反,税越少越好。两极化的思路当然都不好。然而,从现实出发,我认为,当前政府还是减税为好,至少是不能再增加民众和企业的税负了。我的理由有三:

首先,经过29年的经济高速发展,中国的财政实力得到了大幅度提高。每年20%以上的税收高增长,远远超出了GDP的增速,更超出了人们的收入水平。去年不包括关税在内的我国税收达到3.8万亿元,今年前三季度更是高达3.5万亿元,税收的高增长使得国家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有了更雄厚的财力,不再像上世纪90年代那样捉襟见肘了。

其二,从目前企业和民众的实际税负来看,有些过重。曾有统计说,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居世界前三,或许有些夸大,但当前我国企业两种主要的税种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偏高却是事实,前者为17%,后者为33%,都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如果再加上各种收费,多数企业的税负水平是比较高的。至于个人所得税,尽管去年调高了薪金的起征点,但1600元的征税水平依然过低。另外,就炒股收入而言,虽然暂时未出台资本利得税,但股民已经上缴了印花税,而且印花税的税率还不低,且买卖两个环节都要交,与国际印花税的平均水平相比,我国也要高出一大截。

其三,减税对企业有激励效应,也能够激励人们去创业,减轻政府的就业压力。目前除一些大的垄断企业以及高科技企业外,大量的民营中小企业,特别是那些微利企业,由于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又受到大企业的挤压,日子普遍都不好过。而企业为了保持竞争力,只能从人工成本上打主意,削减各种用于保障工人的开支和福利,使得工人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工资长期维持在一个低水平上,不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在这种工人要加薪,企业又要盈利的两难处境下,最好的办法就是减税。政府减税,等于为企业和个人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就是政府鼓励企业去发展,个人大胆地去创业。否则,如果因税负过重而导致企业亏损、破产或倒闭,受损的不单有企业主,还有在企业就业的广大老百姓。而解决就业问题,是中国政府长期的一个难题。

除了上述几点原因外,政府不宜加税还应考虑到目前的通货膨胀背景。无论从理论还是实际来看,在通货膨胀的时候,只要老百姓的收入增长赶不上物价上涨,就意味着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而从今年的情况看,特别是后几个月,物价涨幅高达6%以上,可同期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仅有5%,即使他们的全年收入增长略高于物价增长,但由于存在通货膨胀的预期以及要应对如教育、医疗这样的大额开销,老百姓也不敢消费,实际生活水平还是下降。

一个好的税收体制理应体现公平税负和效率的原则。公平指的是纳税能力相同的人负担相同的税,或者纳税能力不同的人负担不同的税。效率则体现为税收的产业导向。从目前我国的税制结构来看,虽然有助于加强中央政府的财力,但也使得税收手段对于经济和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限,加重了企业和居民的负担,也影响了一些行业发展的积极性,可以说,既没做到公平,也有违效率。所以,无论出于公平的需要,还是为着让利于民着想,目前整个税制都有改革的必要,该调整的要调整,该减征的要减征,该取消的要取消,总的原则是不能增加老百姓的税收负担。

盛世当减税。事实上,减税在西方发达国家也已成为一种趋势。比如,布什任上,美国国会曾批准十年内减税3500亿美元。世界性减税主要是减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国现在的财富是在改革开放后一两代人中积累起来的,更应该强调藏富于民。而税收上的藏富于民就是减税。这也符合十七大有关富民的政策精神。目前国家雄厚的财力积累为政府轻徭薄赋和民众休养生息提供了条件。当然,减税不简单是一个技术问题,如果因为国家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一个强大税收作支撑,全面减税目前不宜铺开,那至少可以考虑减免一些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果连这一步还做不到,起码近期不能出台一些影响民众生活和企业发展的税种。至于开征资本利得税,个人以为,至少在近五年里,提都不要提。 **(作者系中央党校教授)**

五大因素决定不会爆发全面通胀

⊙张晓晶

10月份居民消费价格高达6.5%,比9月份又增加0.3个百分点,使得社会各界对于通货膨胀的担忧进一步加剧。自1998年以来,中国通胀率达到5%以上的月份共有9个,这包括2000年的3月(5.27%),2004年的6、7、8、9月(5%、5.3%、5.3%、5.2%),以及今年的7、8、9、10月(5.6%、6.5%、6.2%、6.5%)。不可否认,当前我们已经面临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了。几个月前流传的中国经济将进入全面通胀的论断似乎正在变成现实。但综合以下各方面因素,我认为未来物价变化的态势仍是可以保持谨慎乐观的,中国不会爆发全面的通货膨胀。

首先,通货膨胀是结构性的,除食品外,其他类别上涨幅度都不大。这样一来,如何判断未来食品价格走势就显得非常关键。当前食品类价格上涨,既有国内特有的因素,如猪的蓝耳病等突发疫情导致猪肉价格大幅上涨,也有国际性的因素,如全球食品价格的上涨。不过,与其它商品相比,食品类价格波动大,周期性强,上涨带有暂时性。

其次,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人民币升值对于整个经济有一种紧缩效应。一方面,升值会削弱出口竞争力,从而减少出口;另一方面,由于贸易条件改善,进口会增加。二者合起来,净出口会下降,从而总的净出口对GDP的贡献也减弱,这会抑制通货膨胀。另外,人民币升值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口商品价格下降,这样,输入性通货膨胀会减少。比如国外大宗商品特别是原油价格上升时,人民币加速升值,就可以抵消一部分价格上涨。我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人民币加速升值仍然会成为央行控制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工具。

第三,外部需求减弱的影响。尽管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时候,并不主要靠外需起作用。相反,在经济过热的时候,往往是外贸逆差。很多发展中国家也都呈现出这样的局面。不过,近几年中国出口大增,净出口对GDP的贡献是非常显著的。数据表明:中国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从2000年的2.42%上升到了2006年的7.29%。今年前三季度,贸易顺差为1857.7亿美元,占GDP的比重是8.4%(汇率按7.5来算)。可见外需相当重要。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明年世界经济增速的可能放缓,特别是美国经济增速的下滑,对于中国GDP以及通货膨胀都是向下的压力。

第四,通货膨胀与GDP增长是紧密关联的。一般来讲,GDP增速快的情况下,通货膨胀压力就会增大。尽管我们也曾出现高增长低通胀的情况,但这一规律并未被打破。没有人会否认当前通货膨胀率高与经济增速高有关系。那么,就未来而言,GDP走势如何?一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明年的GDP增速也要比今年低一到两个百分点(今年是过热了);二是,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增速的下滑将会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三是,奥运后经济可能会出现的萧条预期也会影响到经济增速。当然,明年政府换届,投资冲动依然存在,但这些多少会受到上述因素(特别是节能减排及地方政府政绩评价体系的变化)的约束。因此,明年的GDP增长会有所下降,从而会减轻通货膨胀压力。

第五,产能过剩问题仍然是一种困扰。前几年大家都在喊"产能过剩"。随着经济增速加快,产能过剩的状况似乎有所好转,但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扭转。据发改委统计,目前70%以上的工业品和80%以上的消费品在国内市场存在供大于求的现象。显然,产能过剩的格局会对相关产品的价格上涨形成巨大阻力。而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如前分析),产能过剩的状况会更加严重,从而会"压制"通货膨胀。

尽管根据以上分析,中国不会爆发全面的通货膨胀。但当前控制通货膨胀的任务仍然非常艰巨,特别是控制通胀预期。有时候,通货膨胀的加速并不是因为基本面的因素(如供需缺口),而是因为心理因素。从这个角度,要特别关注政府换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努力稳定人们的通胀预期。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特别说明

评论版投稿信箱从今天起改为plb@ssnews.com.cn,请各位作者继续惠寄稿件。

超万亿资金"打新"凸显制度尴尬

⊙曹中铭

11月22日,中铁股份披露了该公司的网下发行和网上中签率情况,中签率较之中国石油、中国神华大大降低。这恐怕将再次引发市场关于新股发行制度的大讨论。此前,中石油的非理性高开,不仅大大超出市场的预期,而且也将挂牌后几个交易日跟进的投资者悉数套牢,套牢资金累计高达千亿元。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如果仅仅单凭散户的力量,中石油的开盘价显然不可能这么离谱。

这说明,大资金、大机构获取了更多的新股筹码,这还不包括其网下配售的部分,而散户投资者中签新股则更难了。

A股市场新股网上发行经历了资金申购、市值配售的阶段之后,目前又回到了"资金为王"的时代,大资金、大机构成为其中的大赢家,而处于弱势方的中小投资者则更显弱势。而且,在大牛市的背景下,由于中签新股往往意味着暴利,从而吸引了更多的场外资金参与新股的申购。

今年以来,新股发行冻结资金超万亿已不再是什么新闻。自兴业银行起,中国平安、交行、中国远洋、中海油服、中国神华、中国石油等冻结的资金犹如"芝麻开花",而中国石油冻结资金更是达到惊人的337万亿。显然,在这些巨额资金中,有二级市场的部分资金,但毫无疑问亦有专司"打新"的资金。央行近日发布的10月金融运行数据显示,在中国石油等新股密集发行期间,有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被分流,其中居民存款更是大幅缩水了5000亿元。同时,在近两个月内,有近30家保险机构集体出动,先后动用879亿元、3040亿元、2649亿元保险资金角逐中海油服、中国石油、中国神华三只能源股。

如果不是新股暴利神话的继续演绎,笔者相信不会有这么多的资金趋之若鹜;如果不是新股发行制度存在漏洞,散户投资者也不至于中签比中彩还难。而问题则在于,这样的制度弊端却真实地存在着。而且,也正是由于新股筹码更多地集中于大资金手中,散户投资者不得不在二级市场中买入价格更高的新股,并进而将新股的泡沫越吹越大。

事实上,超万亿的资金"打新"凸显出目前新股发行制度上的尴尬。如何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真正落到实处,新股盛宴怎样才不被机构投资者等大资金独享,已成监管层面临着的急需解决的课题。

目前的现实是,新股发行规模如果不超过4亿股,询价机构网下配售其中的20%;如果超过4亿股,这一比例还可能更高(如中石油启动回拨机制后仍然占25%),剩下的再进行网上公开发行,如此特性也决定了机构投资者必定会分享其中的大块蛋糕,这对其他投资者来说明显存在着不公平。

许多投资者认为新股发行应该重回市值配售,如上所述实际上并不可行,而在网上资金申购亦存在缺陷的状况下,笔者以为,不妨压缩网下配售的比例,规定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不得网上申购,以提高散户投资者的中签机会,促使新股财富向散户投资者倾斜。当类似中石油等大型国企发行新股时,不妨借鉴香港市场"一人一手"的发行方法(甚至一个帐户50股),让每一位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都能获取新股收益。

(作者系财经专栏作家)

冷眼看两部委舌战高校"卖地还债"

⊙余昭

最近,在高校能否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问题上,教育部和国土资源部展开了激烈的论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9月12日,教育部部长周济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高校债务已达2000多亿元,这些债务是高校发展中的特殊情况,但并不严重,各高校可在地方政府支持下通过土地置换等措施来偿还债务。他说,很多学校已经通过校园置换,把这部分债务偿还掉了。

漫画 刘道伟

但是,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引起国土资源部门的反对。10月30日,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明确指出,对高校"卖地还债"做法,国土资源部高度关注、高度警惕,一经发现,坚决制止。该负责人称,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划拨土地转让或改变用途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土地出让收入也必须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因此高校不得擅自转让国有划拨土地,用所获收益抵偿债务更非易事。土地出让收入绝不允许单位擅自处置,所谓"卖地抵债"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针对国土资源部官员的表态,11月20日,教育部部长助理杨周复公开表示,已经发生的高校土地置换都经过地方政府批准,"不能简单地讲,高校的土地置换就是违规"。

教育部和国土资源部官员你来我往,论战激烈,搞得民众无所适从。其实,这本不应该成为一个辩论话题,或者说,这不应该是一个止于舌战的问题。作为土地监管和督察部门,国土资源部如果认为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涉嫌违规或违法,就应该依法严厉查处,通过具体案例所产生出来的强大威慑力,制止这种违规行为的蔓延,同时,也给支持违规做法的官员以有力的回应。反之,如果仅仅停留在舌战层面,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

实际上,从法律角度来看,国土资源部门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通过调查和执法给"土地置换"的论战一个终结。

高校用地属于无偿划拨而来的。法律对这种土地使用转让方式有着非常明确的使用用途限制,而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这是高校用地与一般商业性用地的根本性区别。显然,高校用地乃是国家为了支持教育事业给其特殊优惠政策的结果,这部分用地只能用于教育,高校无权更改用途。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法律规定的几种特殊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而且,即使符合转让、出租、抵押条件,也必须"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对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不难看出,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至少在三个方面可能涉嫌违法:其一,违法违规转让、出租、抵押国家划拨的土地。其二,未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为这部分出让金冲抵了高校的债务。其三,高校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未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是用于偿还债务,严格说来属于据为己有。

教育部官员认为,"已经发生的高校土地置换都经过地方政府批准",因而"不能简单地讲,高校的土地置换就是违规"。这种说法乃是基于对法律的误读。地方政府批准只是土地置换中的一个环节而已,除此,还有很多法律规定的程序要走。高校土地置换即使经过地方政府批准,也未必就一定合法。一方面,地方政府根本无权替代法律。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常常成为土地违法的主体,并且,在土地违法中占据绝对比例。国家土地副总督察甘藏春此前曾表示,由地方政府和涉及政府为违法主体的案件,用地面积占了全部违法用地的八成。

显然,地方政府批准并不能成为高校土地置换合法化的证据。但是,地方教育部门早在2001年就开始发布文件,鼓励高校通过土地资产置换融资或还债。面对愈演愈烈的高校"卖地还债"热,国土资源部门不应该与教育部门坐而论道,比试口才的优劣,而应该对高校土地置换行为进行彻底调查,查实典型案件并及时予以严惩,通过由此产生的威慑力阻止高校"卖地还债"行为的蔓延,这远比无休止的舌战要有意义的多。**(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现代金报首席编辑)**

■专栏

对地下钱庄需求和信任何以"超乎想象"

各式各样的"客户"对于地下钱庄"超乎想象"的需求和信任,发人深省。非国有部门对中国GDP的贡献超过了70%,但是它在过去十几年里所获银行正式贷款却不到20%,因此,目前全国中小企业约有三分之一强的融资来自非正规金融途径。非法融资或是洗钱活动当然应该严厉打击并肃清,而对地下融资,治本之计还在于从源头上放松金融压抑,规范民间融资。毕竟,疏胜于堵。

⊙傅 勇

据媒体报道,近日官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地下钱庄——"杜氏"钱庄,涉案金额惊人。该钱庄在去年至今年5月短短一年半时间内,非法交易金额高达43亿元。通过地下钱庄,大量非法资金已流入股市、楼市。

地下金融的存在早已是不争的事实,但规模到底有多大?说法不一。笔者注意到,一项由中央财经大学课题组在全国20个省份的实地调查显示,中国地下信贷规模已近8000亿元,地下融资规模占正规途径融资规模比重约三分之一。考虑到这项调查样本覆盖到20个省、82个市(县)、206个乡村、110家中小企业和1203位个体工商户,其可信度应该有一定保证。而此前花旗银行一份研究报告的估计更惊人:在2004年5月到10月期间,银行居民存款流失额在9000亿元左右,而这些资金都用于自己投资或民间融资。

相对于正式金融体系之外的金融活动的地下金融,其实并没有一个严格定义,也被称作为黑市金融、非正规金融或"草根金融"等。地下金融仅是个中性称谓,并不等同于非法金融。但随着非法融资案的屡屡曝光,地下金融几乎成了过街老鼠。

其实,这种看法是有失偏颇的。在"杜氏"钱庄案例中,人们看到,各式各样的"客户"对于地下钱庄的需求和信任"超乎想象"。这无疑发人深省。

显而易见,民间金融繁荣是金融压抑的必然结果。尽管中国经济改革已走过了将近30年,但金融始终基本为国有垄断。金融压抑和低效率的国有银行垄断造成严重的信贷歧视,非国有经济部门深受其害。国内权威杂志《中国社会科学》就曾刊过论文,指出虽然非国有部门对中国GDP的贡献超过了70%,但是它在过去十几年里获得的银行正式贷款却不到20%,其余的80%以上都流向了国有部门。在此背景下,目前全国中小企业约有三分之一强的融资来自非正规金融途径。

从经济学意义上说,金融压抑扭曲了资金配置。政府控制金融,造成了资金在体制内外的价格不同。改革开放以来,官方利率一直比非正式信贷市场的利率低50%至100%。最近几年,国家允许银行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可采用比官方利率高10%至50%的利率,可是,市场利率仍然比最高利率高出50%。

地下金融为居民存款向体制外流动提供了通道,这种的存款流失实际上是在实现资金的市场价值。资金在市场部门具有更高的价值或更加稀缺,就意味着该部门具有更高的生产率,而通过地下金融实现资金流动就是一种优化配置的过程。所以,地下金融的繁荣是对金融压抑的一种市场反应,也是对落后金融体制的一种替代。结果是,地下金融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体制弊病,资金向最需要的部门流动,从而整个经济的效率因此得到提高,产出得以增加。

其实,在金融压抑得不到改善的前提下,地下融资是一种达到次优的有效途径。也就是说,地下金融会帮助民营经济绕过僵化的落后体制,从而实现落后体制无法实现的效率。然而,问题是,民间大量通过地下融资犹如饮鸩止渴,成本十分高昂。

首先,地下金融风险巨大。由于缺乏必要的金融法规规范,地下金融尚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资金的供给方和需求方都面临着巨大的不确定因素,信用难以确立。正规制度的缺乏也使金融中介和融资企业滋生短期行为,在高昂回报的刺激下,非金融企业以实业为名变相非法融资便屡禁不止。

其次,地下融资的高利率一方面正确反映了资金的市场供求,但更大的一块是为了补偿高风险。另外,一般说来,融资成本随融资规模的增加而下降,因而金融具有十分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地下金融因为分布零散,难以整合重组,因而无法达到最小有效规模,融资成本也就居高不下。

最后,地下融资繁荣最令人担忧的后果是其中的非法融资有自我制度化的趋势,这会使将来的改革成本无限加大。地下融资每年近百亿的利息会形成相应的利益输送渠道,并足以滋生强大的利益集团。而要改革各种非法融资,相关势力就会百般阻挠。地下融资的这种十分顽强的强化蔓延机制,将使金融制度正规化遥遥无期。

显然,地下金融应区别看待,非法融资或是洗钱活动当然属于打击肃清之列;但不可否认,由于金融压抑,很多正常的融资需要得不到正规金融部门的满足,就只能剑走偏锋了。笔者这里关注的是后者。在转轨体制下,地下融资是对金融压抑的一种纠正,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但副作用巨大,而且是累积性的。治本之计还在于从源头上放松金融压抑,规范民间融资。毕竟,疏胜于堵。

(作者系经济学博士,财经专栏作者)